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公开单位：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

(第18批 2024年6月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YN202405260027	昆明市西山区团结街道大渔茨沟二石场2019年已关停并修复，但几个月后又被重新破坏，被云南太尔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冷链仓储为名盗采砂石，严重破坏山体，扬尘污染和生态破坏严重，该石场西偏南3公里处的陈荣亮碎石场和玉崇碎石场生态修复项目一直未完成。	西山区	生态	2024年5月28日，西山区人民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昆明市公安局西山分局、团结街道办事处、昆明市西山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市西山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实。情况如下： 1.“昆明市西山区团结街道大渔茨沟二石场2019年已关停并修复，但几个月后又被重新破坏”的问题。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上述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于2019年12月完成修复并通过区级验收、于2020年1月8日通过市级验收；云南太尔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在属地街道办事处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在上述修复区域内建设是该企业的合法建设行为，不存在重新破坏的问题。 2.投诉人反映的“云南太尔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冷链仓储为名盗采砂石”的问题。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目前该案已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投诉人反映的“严重破坏山体，生态破坏严重”的问题。经查，问题部分属实。该区域因自然原因发生山体局部滑坡，在排险和施工过程中会因山体滑坡的自然因素导致山体与原貌发生变化，但不存在严重破坏山体的情况。 4.投诉人反映的“扬尘污染”的问题，经查，问题属实。现场局部有山体滑坡产生的砂石土和上述公司项目建设中堆放的土石方，施工现场对上述堆放砂石没有采取防尘措施，存在少量扬尘问题发生。 5.投诉人反映的“该石场西偏南3公里处的陈荣亮碎石场和玉崇碎石场生态修复项目一直未完成”问题。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 经核实，存在以下问题： 1.云南太尔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涉嫌以冷链仓储为名盗采砂石； 2.云南太尔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施工现场没有采取防尘措施，存在扬尘污染。	部分属实	1.坚决杜绝私挖盗采行为发生。 2.采取有效措施，抑制扬尘污染。	1.云南太尔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冷链仓储为名盗采砂石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西山区自然资源局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并按规定移送公安。 2.目前现场增铺了内部道路沿路喷淋降尘水雾炮机2台，用于施工过程中降尘。	是	无

